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8-95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9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为1年，报酬为人民币116万元。截至目前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10年审计服务。

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

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